

《与神同行》 传扬好消息（1）

在你所听闻的信息中，那一则是最震撼，最让你感到兴奋的呢？对某些人来说，也许是医生的诊断，说先前所证实你所患的病，其实只是个错误的报告，你的身体健康的很，没有疾病。又或者一个妇人为了要怀孕而不断祷告，求神怜悯，到最后医生告诉她，她已经有了身孕。又或者你是学生，你一直担心自己的学业成绩，怕毕不了业，但最后发现自己原来可以毕业。又或者你辛苦储蓄了多年的钱，如今可以创业，这对你来说，实在是天大的喜讯。有些人也许渴望寻找人生伴侣，寻找了多年，终于找到，而且对方也正式向他求婚，让他欣喜若狂，觉得是人生最美好的信息。

人生的好消息实在很多，对不同的人具有不同的意义。相信我们在人生路上，总会有过一些让自己喜气洋洋的好消息，令我们感到兴奋，也令我们对神感恩不已。可是，人生不如意的事，十常八九，许多时候，恐怕我们所接收到的信息，是坏的多于好的，这是人生的实况，好的不会很多，但是坏的却是接二连三，似乎总是“福无双至，祸不单行。”常常让人愁烦，失意，忧闷，困扰，不安，而且消息是否准确，也是未知之数，我们会担心不已。不但这样，所谓“好事不出门，坏事传千里。”一些坏的消息，不知怎么的就传遍了左邻右舍；但好的消息往往就是悄悄的来，又少又慢，显得很低调。

撇开个人的事情不谈，世界的新闻，社区的新闻，多数不也是让人失望，让人烦恼，难过的吗？我们翻开报章，打开收音机或电视，一则一则的新闻，多半是报忧的，天然灾害，交通意外，事故、战乱、恐怖事件、骇人听闻的犯罪，自杀和许多我们不想听的新闻，有些让我们感到震惊，有些我们听得太多已经感到麻木，我们不禁会问：“还有些什么呢？怎么尽都是让人不安的坏消息呢？”

然而，今天我们所谈的不是这些，而是每一个基督徒都拥有的好消息，好消息。我们来看诗107:1-2，而我们要思想的题目是“传扬好消息”。诗人在这里说：“你们要称谢耶和华，因祂本为善，祂的慈爱永远长存。愿耶和华的赎民说这话，就是祂从敌人手中所救赎的。”不要以为这两节经文不关我们事，其实我们也是有份的。这里说“愿耶和华的赎民说这话”，到底作者所指的是谁呢？其实是包括了你和我，因为我们都是神所救赎回来的，我们都是神的赎民，所以我们要留心听，因为我们务必要把这好消息传开。

彼前 1:18-19 说：“知道你们得赎，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，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，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，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。”每一个信耶稣的人，都是从罪恶里被拯救出来的。我们的罪得到赦免，我们的名字被记在天上羔羊的生命册上，我们在基督里成为新造的人，我们有新的将来，有圣洁而永恒的将来。诗人说：“愿耶和华的赎民说这话，要出去传扬，不要闭口，不要沉默，不要一言不发，倒要传扬开去。”很多时候，我们对自己的信仰都是保持缄默的，我们不多谈发生在我们生命里的事，但是圣经鼓励我们要传扬，诗人说“愿耶和华的赎民说这话，愿一切蒙神拯救的人，都传扬救恩的信息。”

有时候我们会问：“为什么我们要强迫自己去传扬耶稣基督呢？”其实有很多理由我们是要去传扬的。首先，是圣经吩咐我们去这样做的。刚才的经文说：“愿耶和华的赎民说这话”，我们要出去传扬。如果我们曾经蒙神的恩典所救赎回来，我们就有责任去传讲。主耶稣怎样说呢？主耶稣对门徒和所有信祂的人说：“所以你们要去，使万民作我的门徒，奉父子圣灵的名，给他们施洗。”又说：“你们要往普天下去，传福音给万民听。”神渴望万民都有机会

得听祂的福音。

为什么神要给我们圣灵呢？当我们相信接受耶稣做救主的时候，圣灵就进入我们的心中，住在我们里面，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，是属于神的人。圣灵在我们里面有很多的职责，其中一样是给我们能力，帮助我们有效的把福音传开，圣灵要加给我们力量去做这件事，把福音的道种撒在人的心中，而圣灵又在人心中作感动的工作，这样人才有机会得救。

徒 1:8 说：“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，你们就必得着能力，并要在耶路撒冷，犹太全地，和撒玛利亚，直到地极，作我的见证。”耶路撒冷是当时门徒聚集的地方，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，就是他们的左右邻里。主要我们把福音传扬到外邦，直到地极。主耶稣的意思就是要我们从所在的地方传起，一直往外传，直到地极。我们住在那里，那里就是我们的耶路撒冷，但我们不能只停留在耶路撒冷，而要向外扩展推进，一直到地极，都是我们传扬的范围。圣灵在我们里面，引导的我们，加力量给我们，叫我们懂得怎样去传扬，用最有效的方法去传扬，帮助每一个人都能够明白耶稣基督的救赎。

保罗在提前 2:3-5 那里说：“祂愿意万人得救，明白真道。因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间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。”神在这里表明了祂的心意，祂愿意万人得救，明白真道，这正是我们要去传扬信息的一个原因。为什么今天的教会，传福音的声音那么薄弱呢？我们有众多的地方教会，但传福音的热诚和推动都不够。不少人是得救了，但却觉得信仰始终是他们个人的事，所以不积极传扬。但耶稣基督并不只是我们个人的事，而是普世的事，因为祂是普世的救主。我们所宣扬的，不是一个宗教，一位教主，乃是一位救主，这是绝对不同的。

我们可以有不同的宗教，互不侵犯，互不干涉，各做各的宗教教徒，但是耶稣基督只有一位，祂是万人的救主，是人类唯一的救主。要是我们信了耶稣，我们就负有一个沉重的责任，要去向别人宣扬基督了。这不是我们个人的选择，去跟别人分享或者不分享，即使别人不愿意听，或者恐吓你，叫你不可以传，你也得找机会去传，因为这是重要的信息，是关乎人生死的信息，是神吩咐我们要去传的。

我们不但自己要有敬虔的生活，我们更要体贴神的心意，因为“祂愿意万人得救，明白真道”，我们就得去成全神的这个心意，把福音传开。要是我们知道我们所敬重的天父，祂的心意是希望万人得救明白真道，祂不愿意有一个人沉沦，乃愿人人都悔改。

神愿意每一个人都相信接受耶稣做救主，认识祂的真道，得着救恩；耶稣基督的救恩是为每一个人预备的，但却有效的施行在那些信的人身上。既是这样，我们认识了耶稣基督，接受了祂救恩的人，该当怎样去将福音传开呢？我们拥有福音，我们经历福音的好处，我们又怎能沉默不语，好像我们从不知道福音的信息呢？我们实在没有选择的余地。

耶稣对众门徒说：“你们要往普天下去，传福音给万民听。”这不是一个个人的选择，乃是一个命令，是我们要去遵从的。主耶稣不是建议我们要这样做，祂也不是说，“如果我们这样做，那就最好不过。”祂也不是说“你尽量去做吧。”主耶稣不是说这些模稜两可的话，主耶稣乃是直截了当的吩咐门徒，叫他们要去，传福音给万民听，让普世的人都得闻主的福音。“所以你们要去，使万民作我的门徒，奉父子圣灵的名，给他们施洗。凡我所吩咐你们的，都教训他们遵守，我就常与你们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”这是一个带着应许的命令，如果我们依着主的吩咐去做，传福音到地极，神就会与我们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

主耶稣的命令，不但是对当日的门徒，也是对后世所有信奉和跟从耶稣基督的人，包括了我和我在内。神的计划到底是怎样的呢？神的计划，就是祂期望全世界都得闻祂拯救人类的好信息。圣经说，“将来在天上，必有来自万族万国万民万邦的信徒，他们都是信奉耶稣而得拯救的，他们都相信接受耶稣做救主，得着神恩典拯救的人。”他们是怎样得闻福音的呢？是靠着牧师传道每个星期在讲台所传的信息吗？不是。乃是藉着他们的朋友，家人，邻居，和周围他们所接触的人，把福音带给他们，以致他们明白得救。

每一天，都有许多人在不同的地方往返，特别今天的交通发达，地球的距离显得比前窄，大众传播又如此发达和先进，有许多的工具可以把信息既快捷又清晰的传开，我们实在有很多渠道去传扬基督，问题只在于我们肯不肯传，我们是否体贴主的心意，依从主的吩咐，努力去传扬呢？在耶稣的时代，交通和通讯设备都显得不足够，也简陋，但是门徒都尽他们最大的努力，把福音传开，因此今天我们都进入了救恩里面，而我们又当怎样用今天我们可以使用的工具和方法，把福音传得更远更广呢？

不但如此，今天的人比以前热衷于旅行，很多人都机会到世界其他地方旅行、经商、求学、探亲访友，作为基督徒的我们，有没有藉着旅行的同时，把福音带到我们旅行的国家和地区呢？如果一个人平均一生旅行三个地方，而每一次都热心的把福音带到那地，想想福音传播的速度，是否因此而加快了呢？我们在旅行之余，不忘传福音，把福音告诉我们所接触的人，帮助他们也认识福音。有些人觉得，传福音必须有策略，要未雨绸缪，才可以事半功倍，这是不错的，但是个人的布道，一对一的传福音依然是必须的，也是最方便和有效的。

可 5:19，这里记载到一个被鬼附的人，得到主的医治，很想跟从主，在主左右，但是耶稣婉拒了他。19 节：“耶稣不许，却对他说：你回家去，到你的亲属那里，将主为你所作的，是何等大的事，是怎样怜悯你，都告诉他们。”这就是主耶稣交给那个人的使命，不必详尽的计划和策略，只要把自己的亲身经历跟人分享出来，提到耶稣大能的医治，那就足够了。试想，我们今天得到神这么多的恩惠，祂改变了我们的生命，叫我们从罪中获得释放，又让我们每天活在祂的慈爱和供应之中，我们该怎样去把这个改变我们生命的福音传开呢？

弟兄姊妹，到底你生存的价值和意义何在呢？你有想过这个重要的问题吗？不错，你可以在世上赚到很多金钱，也可以很有名望，很有地位，但是你可能会在一刻之间，失去你所有的，因为生命是无常的，不由我们去操纵。只有过顺服主的生活，才有永恒的意义和价值，才能够讨主的喜悦，生命才显得是精彩和伟大。今天，依旧有不少弟兄姐妹以为，“我得救了，我尽我的努力和本份去过每天的生活，神应该喜悦我吧。”到底神所要求的是什么呢？如果我们说要讨主的喜悦，要照着神的旨意而生活，那么传福音又如何呢？我们有没有尽上努力，把福音传开？

基督徒不能只满足于仅仅得救，名字记在天上，将来可以上天堂，今生得到主的庇荫和赐福，那就足够。神拯救我们回来，不是只要我们享福，活在祂的恩典之中，什么都不做不理，而是要我们把所得的福气，跟他人分享，去引领其他人也认识主，归到主的名下。神预定我们得救，也预定我们为祂受苦，所以基督徒的生活不是舒适的，因为我们要活出基督，为主争战，要把人从撒但的权势下领回来，归到主的名下。除非我们从来没有经历重生，不知道信耶稣是什么一回事；不然的话，每一个人都有资格和能力，去与人分享福音的实在，因为我们只要讲述自己的见证，神怎样拯救我们，怎样改变了我们的生命，那就已经足够，其他的一切圣灵自会动工，自会在人的心里做感动的工作，我们只要尽力去撒种，那就够了。

弟兄姊妹，让我们诚实的问自己：“我曾经跟谁传过福音呢？上一次是什么时候，我跟人分享福音的呢？”在我们跟别人的谈话中，我们有把传福音当作一个重要的话题，不能不谈的吗？我们有尽上各种方法，像保罗所说的，用诸般的智慧，劝戒各人，教导各人，要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吗？每一天，世界上都有很多人离开这个世界，其中有许多是一辈子都没有机会听闻福音的，他们就这样离开世界，不知道神的爱和拯救，这是多么可惜呢？我们难道还无动于衷，还不赶快去履行神所给我们的大使命，作神忠心的管家吗？

除非我们还没有得救，不然的话，我们不能闭口不言，绝口不提福音，不向人介绍福音的好处。这是我们应该向世人呼喊，大声传扬的信息。保罗知道自己的责任，他是身负重任的，他认识到他不能不传，因为责任已经交给他了。保罗在罗 1:16 说：“我不以福音为耻，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犹太人，后是希利尼人。”保罗不以传福音为一件羞耻的事，他知道福音本是神的能力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。

另一个推动我们去传福音的原因，是那些没有基督的人的属灵景况，他们是可怜和绝望的。赛 59:1-2 这样描述说：“耶和华的膀臂，并非缩短不能拯救，耳朵并非发沉不能听见，但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，你们的罪恶使祂掩面不听你们。”罪把人跟神隔绝了，叫人活着没有指望，他们需要耶稣基督的福音，耶稣拯救的大能力，去把他们释放出来。保罗在弗 4:18 那里又说：“他们心地昏昧，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，都因自己无知、心里刚硬。”

弟兄姊妹，这就是失丧的人的光景，他们很可能在世上很有学问，很有地位，很有教养，很有金钱，很有名望，但这一切都无济于事，不能改变他们永恒的结局，只有耶稣才可以改变他们的一生。我们难道还忍心看见他们活在绝望之中，而不去把福音传给他们吗？相信到过教会的人，都听过约 3:16 的经文：“神爱世人，甚至将祂的独生子，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”这里说得很清楚了，叫一切信祂的人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但是同一章的 36 节却说：“信子的人有永生，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”

平常我们碰见人，我们都不会想到他们属灵的光景和他们永恒的结局，我们觉得大家都很好，丰衣足食，各人都有家庭和事业，好像人生没有什么缺憾。但是，如果我们有神的心肠，尝试去想想他们属灵的景况，我们就会替他们担心，因为罪使得他们与神隔绝，他们的生命中没有神，这样的人生是极悲惨的。尽管他们得到世上的一切，却没有神，又有什么意义呢？他们活在叛逆神的光景中，内心刚硬，也许曾经听过福音，但却没有相信接受，他们是被定罪的，神的震怒常在他们身上，要是他们一旦离开世界，还要面对永恒的审判。

也许许多人都不信圣经所讲的，但不管我们相不相信，都不能改变圣经的可信性和真实性。神不会因为我们信或不信而改变祂所定的，不要以为神爱世人，神就不会审判人，神爱世人，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世人，这是神无条件的爱，耶稣死在十字架上，就是神向世人倾倒祂爱的最佳证明。但是神的爱不能让人因此自动得救，神把礼物送到人面前，也需要人伸出手来接受，人才可以获得那份礼物。因此我们的回应，在神面前的决志是很重要的，神不会因为爱就抹煞人的所有罪过，我们必须承认自己的罪，虚心接受相信耶稣的拯救，才可以得救，得着永生。

什么时候当人伸出信心的手来，领受救恩，他就可以马上获得主的拯救。他的罪可以马上获得赦免，与神和好，结束与神隔绝的局面。他们可以得称为义，并且成圣，他们被神分别出来，是从此作圣徒的。我们过去是这样经历了，如今一切相信耶稣的人，都可以经历我们所经历过的，这证明福音的功效依然一样。为这个缘故，我们岂不是更应该竭力去传扬福音，

帮助更多人出死入生，进入神的国度，得着生命的改变呢？

我们生命的改变，我们活出来的生命，是我们可以为主所作最有力的见证。彼后 1:5-8 说：

“正因这缘故，你们要分外的殷勤，有了信心，又要加上德行；有了德行，又要加上知识；有了知识，又要加上节制；有了节制，又要加上忍耐；有了忍耐，又要加上虔敬；有了虔敬，又要加上爱弟兄的心；有了爱弟兄的心，又要加上爱众人的心。你们若充充足足的有这几样，就必使你们在认识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上，不至于闲懒不结果子了。”